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如下文件：

1. 2007年12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2. 2008年1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 2008年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就发行人前身利尔化工的国有法人股东久远集团、化材所向陈学林等9名利尔化工经营技术团队人员以奖励和有偿转让的方式转让部分利尔化工股权事宜（“本次股权奖励及有偿转让”）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有关法律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奖励及有偿转让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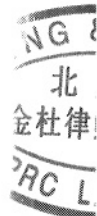
2004年3月31日，利尔化工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久远集团、天晨集团、化材所、俄化物所将所持利尔化工合计12.6%的股权以奖励加有偿转让的方式分别转让给陈学林等9名利尔化工经营技术团队人员。2004年5月21日，久远集团、化材所、天晨集团、俄化物所分别与陈学林等9名利尔化工经营技术团队人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有偿转让部分的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04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

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书》，久远集团和化材所奖励的股权比例为4.864%，有偿转让的股权比例为2.236%，有偿转让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以经川政会评字（2003）第0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利尔化工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利尔化工截至200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4486.90万元，久远集团、化材所有偿转让部分共计的2.236%股权价值为100.327万元，实际转让价格为100.327万元。

二、本次股权奖励及有偿转让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权奖励及有偿转让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1. 本次股权奖励及有偿转让作为利尔化工2003年资产重组方案的一部分，于2004年5月31日获中物院院资管[2004]78号《关于对四川绵阳利尔化工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院资管[2004]78号”）的同意，该文件批准久远集团和



化材所将所持部分利尔化工股权对利尔化工经营技术团队进行奖励与有偿转让，该文件认为：“对公司经营及技术团队实施股份奖励，奖励股权共计 8.631%，其中久远集团和三所（即化材所）共奖励股权 4.864%，按净资产评估值计为 218.243 万元，占无形资产‘二氯吡啶酸及氨基吡啶酸的工业化生产技术’评估价值的 21.91%，符合国家及院有关政策精神；向经营及技术团队转让股权 3.969%，其中久远集团、三所共转让 2.236%，股份的计价依据为净资产评估值，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精神。”

2. 由于本次股权奖励及有偿转让行为发生时，《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已生效实施，本次股权奖励及有偿转让的有偿转让部分，没有按照《暂行办法》的要求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在程序上存在瑕疵。2006 年 11 月 23 日，中物院院资管[2006]257 号《关于四川绵阳利尔化工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补充批复》（“院资管[2006]257 号”）同意了久远集团、化材所以协议方式向利尔化工的经营和技术团队奖励和有偿转让股权，对实施奖励的股权比例、有偿转让的股权比例确认的同时，并对有偿转让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进行了调整。2006 年 11 月 24 日，久远集团、化材所分别与陈学林等 8 名利尔化工经营技术团队人员（靳妍红所持利尔化工的全部股权在此之前已转让给久远集团）按中物院院资管[2006]257 号的要求就原《股权转让协议书》的有偿转让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调整签署了补充协议，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18.922 万元（假如仍将靳妍红视为受让人之一，则相应的转让价格为 121.865 万元）。有偿转让部分所应补交的价款已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3. 由于利尔化工的国有法人股东化材所及久远集团分别为国务院举办的事业单位中物院的下属事业单位和全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财管字（2000）200 号《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 2006 年 5 月 30 日财政部令第 36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及第五十六条“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的规定，利尔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需由财政部审批。利尔化工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财政部提交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其法律意见书、院资管[2004]78 号、院资管[2006]257 号以及其他办理国有股权管理审核批复事宜需报送的材料，该等材料已向财政部披露了本次股权奖励及转让事宜，财政部在国有股权管理审核中事实上也对本次股权奖励及有偿转让事宜进行了审查，财政部财防[2007]88 号《财政部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财防[2007]88 号”）批复了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结构。

中物院作为久远集团和化材所的国有资产主管单位，国发[2000]40号文授权其对所投资企业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经营、管理和监督的职能，因此，依据国发[2000]40号文，中物院具有相应的权限批准本次股权奖励及有偿转让。

此外，中物院在向财政部申报利尔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过程中，已经把包括本次股权奖励及转让在内的利尔化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向财政部进行了详细汇报，财政部在对该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审查中，事实上亦对本次股权奖励及有偿转让进行了审查，并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中对包括久远集团、化材所、中通公司及8名自然人所持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进行了批复确认。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奖励及有偿转让，符合《公司法》（199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但本次股权奖励及有偿转让的有偿转让部分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过程中存在瑕疵，没有按照《暂行办法》的要求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鉴于中物院根据国发[2000]40号文的授权批准了本次股权奖励及有偿转让事宜，财政部作为中物院及其所投资企业国有资产的综合管理、监管机关，在审查利尔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事实上亦对本次股权奖励及有偿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查，财防[2007]88号文件并未对本次股权奖励及有偿转让事宜提出异议，并对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作出确认，故相应的批准及转让程序已经完备。本次股权奖励及有偿转让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不会导致利尔化工经营技术团队因本次股权奖励和有偿转让而取得的利尔化工股权存在权属争议，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刘延岭
刘延岭

刘荣
刘荣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